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申请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流动资金，支持该公司经营发展。该笔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